

##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30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之個別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以及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而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會提供有系統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員工及發展員工潛能。

##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連城	實益	24,063,845 (附註)	8.26%
劉偉彪	實益	1,200	0.0004%

附註：該批股份由Golden Infinity Co., Lt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魯連城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先生被視擁有為Golden Infinity Co., Ltd.所持有之24,063,845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 於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en Infinity Co., Ltd	公司	24,063,845	8.26%
顧明美	配偶權益	24,063,845 (附註 1)	8.26%

附註 1： 顧明美女士為魯連城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 24,063,845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及「董事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